（上接B470版）

| | |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br>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递交股东大会审议。<br>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br>本章程所指关联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一致。 |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br>（一）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br>上述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br>(二)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三)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br>(四) 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br>(五)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br>(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br>(七)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br>(八)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br>(九)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br>(十)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br>(十一) 按照股东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监事会（监事）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br>(十二)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br>(十三)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br>(十四)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br>(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以下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1.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3.公司发行债券方案；4.其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br>1.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2.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br>3.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4. 其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br>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指标和业务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 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 ?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收入、利润目标）及业务计划，提出指导性意见；<br>(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br>(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r>(二) 监督公司内部的审计制度及其实施；<br>(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br>(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r>(五) 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br>(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br>(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的审计工作；<br>(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br>(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br>(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br>(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及法律法规涉及的其他事项。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r>(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预选并提出建议；<br>(五) 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br>(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br>(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r>(四) 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br>(五)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预选并提出建议；<br>(六) 向下属子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监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除外），向下属子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br>(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宜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一百〇二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第一百〇四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br>(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br>(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层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制定年度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 组织提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在批准后组织实施；<br>(三)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在批准后组织实施；<br>(四) 批准董事会授权决定额度以内的投资项目；<br>(五)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br>(六) 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七)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br>(八) 拟订公司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等交易方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br>(九)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十) 拟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br>(十一)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br>(十二)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十三)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br>(十四)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br>(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br>(十六)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br>(十七) 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的日常有效运行；<br>(十八)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br>(十九)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br>(二十)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br>(二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r>(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监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br>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 检查公司财务；<br>(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 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br>(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
|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
|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br>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党组织、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至少指定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注：除上述内容修订外，由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有新增、删除条款，故根据增减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22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修改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为明确公司董事会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为明确公司董事会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或赞助等事项，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br>(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 负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br>(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七) 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下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br>(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br>(二) 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三) 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br>(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br>(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br>(八) 制定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br>(九)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十) 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下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br>(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三)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br>(十四)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五)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六) 制订和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七) 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方案；<br>(十八) 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br>(十九) 决定公司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br>(二十) 决定公司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br>(二十一) 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br>(二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二十三)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建立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提请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br>(二十四)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br>(二十五)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br>（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br>（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r>（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人员；<br>（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r>（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人员；<b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br>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br>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r>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r>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和《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br>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br>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br>（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br>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br>（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br>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的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r>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r>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r>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r>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r>（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br>（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br>（四）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br>（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br>（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br>（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br>（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br>（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br>（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br>（十一）按照股东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监事会（监事）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br>（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并组织他们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br>（十三）行使法定代表人职责；<br>（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br>（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并应提前两日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br>（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四）监事会提议时；<br>（五）经理提议时；<br>（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br>（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并应提前两日签发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br>（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br>（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br>（四）监事会提议时；<br>（五）经理提议时；<br>（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br>（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br>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上交所备案。<br>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但该项提议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一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但该项提议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一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
|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br>（一）董事会应当对所表决事项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书面决议上签名。<br>（二）董事会书面决议内容包括：会议的会次、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主持人姓名；应出席董事人数和实到人数以及列席人员；决议内容及决议结果等。<br>（三）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br>（四）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r>（五）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以下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1.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2.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3.公司发行债券方案；4.本规则第四条第（十七）项约定的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5.其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六）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须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不能一次性长期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br>（七）全体董事有执行董事会决议的义务，即使该董事不同意该项决议；<br>（八）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董事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br>（九） 董事会决议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到执行机关并交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br>（一）董事会应当对所表决事项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书面决议上签名。<br>（二）董事会书面决议内容包括：会议的会次、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主持人姓名；应出席董事人数和实到人数以及列席人员；决议内容及决议结果等。<br>（三）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br>（四）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r>（五）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以下事项时，应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1.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2.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3.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4.其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六）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须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不能一次性长期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br>（七）全体董事有执行董事会决议的义务，即使该董事不同意该项决议；<br>（八）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董事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会议召开之日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br>（九） 董事会决议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到执行机关并交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
| 第四十一条 决议公告<br>（一）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在会议结束后，如决议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在第一时间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拟就公告，送证券交易所上市部。经审核后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刊登；<br>（二）董事会决议事项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应在公告中写明“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字样；<br>（三）董事会决议公告落款为公司董事会，也可落款“承董事会命董事会秘书＊＊＊”；<br>（四） 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不属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可以不公告；如属重大事项，但董事会认为公布该事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的重大变动的，经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同意，可以不公告。 | 第四十一条 决议公告<br>（一）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在会议结束后，如决议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在第一时间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拟就公告，送证券交易所上市部。经审核后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或网站上刊登；<br>（二）董事会决议事项如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则应在公告中写明“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字样；<br>（三）董事会决议公告落款为公司董事会，也可落款“承董事会命董事会秘书＊＊＊”；<br>（四） 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不属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可以不公告；如属重大事项，但董事会认为公布该事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股票市场价格的重大变动的，经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同意，可以不公告。 |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可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 | 删除 |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专项基金计划经董事长批准，纳入当年财务预算方案，计入管理费用。 | 删除 |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基金用途<br>（一）兼职董事、监事的津贴；<br>（二）董事会议、监事会议的费用；<br>（三）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br>（四）董事会和董事长的特别费用；<br>（五）董事会的其他支出。 | 删除 |
|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基金由公司财务部具体管理，各项支出由董事长审批。 | 删除 |
|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中涉及的投资主体单位或项目单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净资产百分比指标按公司的合并报表计算。 | 删除 |

注：除上述内容修订外，由于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删除条款，故根据删除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23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
|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
|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br>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br>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br>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br>必要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br>（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br>（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br>（四）会议出席情况；<br>（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br>（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br>（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br>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br>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br>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br>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投反对票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将会议决议事项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br>（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br>（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br>（四）会议出席情况；<br>（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br>（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br>（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br>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br>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br>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br>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投反对票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2证券简称：中航电子公告编号：2022-024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
| 6 | 关于审议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7 | 关于审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审议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 |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7 |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1-12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17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72 | 中航电子 | 2022/5/17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2、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A区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传　　真：010-58354844

邮　　编：100028

联系人：张灵斌、刘婷婷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审议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审议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交易金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审议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21

#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9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一条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
|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第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交易及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 对发行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公司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财务资助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十四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br>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
|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股东大会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二条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第二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br>（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br>（二）重大资产重组；<br>（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br>（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br>（五）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上市公司债务；<br>（六）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br>（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br>（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第三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br>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br>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删除 |
| 第四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公司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r>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br>（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br>（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br>（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br>（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br>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
|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r>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 第五十四条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br>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 第五十三条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
| 第五十五条本规则所称 “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五十四条本规则所称 “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注：除上述内容修订外，由于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删除条款，故根据删除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